

《申命記》

28:36-48



蒙福與咒詛

(1) 遵行者蒙神賜福 28:1-14

引言 (若、必) 1-6

仇敵必逃 7

神必賜福 8

作神聖民 9-10

綽綽有餘 11-12

民中為首 13-14



(2) 悖逆者被神咒詛 28:15-68

漸致貧窮地位下降 15-19、43-44

擄至他國事奉偶像 36

遭受瘟疫病毒之害 27-29、35、58-61

遭遇天然災害饑荒 23、38-40、42

被敵擄掠受盡苦害 25-26、30-34、37、
41、49-57、62-68

招神咒詛直至滅亡 20-22、24、45-48



25-37 節的咒詛 → 交錯配列的形式

25-29 先列出各個咒詛，33-37 倒序重複一遍

25-26 → 36-37

27 → 35

28 → 34

29 → 33

中間插入30-32，講若百姓失去了神的拯救，對各種災禍、將「無人搭救、無力拯救」

。



36-37 君王和百姓被擄、拜外邦人偶像假神，令人驚駭、笑談、譏誚。

38-42 失去了神的祝福，他們一切的勞苦都歸於徒然。

43-44 對比 12-14：從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，到居下又作尾；從借給別人，到向別人借貸。

45-46 以上咒詛的後果和原因。

47-48 重申咒詛的原因和後果。



1. 以色列人若悖逆神，不聽從神的話、不謹守遵行神的誡命，會失去神的祝福與保護、甚至國破家亡；對基督徒與教會有何警惕？

